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57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廖彤澐

被　　告　馮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借據影本、約定書影本、往來明細查詢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

附表				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	年息（百分比）	違約金計算
1	124,401元	112年1月22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095%	自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（續上頁）

				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